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南县同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南县同和镇练山村活步村良田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同和镇练山村活步村良田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7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0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（盖章）：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